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5,672,5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36,294.00元。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5日。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也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过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或同时进行岗位调整，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基于此，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9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8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有18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14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依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过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磊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21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9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88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中，有18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有9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E，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143万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所以仍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48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2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有3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有2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不及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615万股。

上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需要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895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1837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4815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于江水先生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85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于江水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5日，于江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59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2.2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按2023年6月15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江水	5%以下股东	21,856,226	4.28%	IPO前取得：3,592,0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64,2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江水	13,539,372	2.65%	2022/12/16～2023/6/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8.15－20.24	259,265,277.8	未完成：8,316,854股	8,316,854	1.63%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8.15元/股-19.30元/股，减持数量为11,59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2.27%，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1,187,308.8元；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9.19元/股-20.24元/股，减持数量为1,9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077,969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限制性规定，未能减持完毕。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按照原减持计划，于江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全部减持完毕。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第五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限制性规定，由于时间安排，未能减持完毕。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544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613.73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84.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	180,543.6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	456,738.3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	32,557.5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	73,384.4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97,050.00

其中，在2023年4-5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022/3/28	3,500.00	3,5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山东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	2023/5/31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9	400.00	400.00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5,000.00	4,995.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平支行	2023/5/19	3,000.00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5	980.00	98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8	2,0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4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2023/5/30	1,500.00	1,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2023/5/29	700.00	700.00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30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永新县傲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永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950.00	95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022/11/25	2,0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1/10/11	8,000.00	7,000.00	5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天马支行	2023/3/31	1,000.00	1,0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3/4/10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5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山西傲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5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2/4/26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绿荷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2/6/29	360.00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西华杰饲料有限公司		2022/6/29	6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宜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3/28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2/5/17	20,000.00	7,745.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9/23	22,000.00	19,346.70	7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7	3,3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2021/12/27	5,000.00	500.57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2023/3/27	18,000.00	2,133.60	6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2/1/25	30,000.00	10,183.67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66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8.36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5.95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970.52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4.54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2.67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漳州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2,356.38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7,505.16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傲翔（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1,927.9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3.81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23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83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023/4/26	1,000.00	8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2021/4/27	5,940.00	4,4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2023/5/29	700.00	7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3/5/11	1,000.00	4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022/4/24	2,700.00	2,7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	2023/5/18	700.00	7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市养宝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2/5/5	1,200.00	1,0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福建傲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5	3,000.00	3,000.00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3年4-5月，公司新增或补充向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聚农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聚农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3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11家子公司	1,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新疆国经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湖北农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38家子公司	3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9,194.79万元。

2023年6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向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0.00万元。新增的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2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福建万福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6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6,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5,08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6%；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37,28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5,94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7,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020.87万元，其中570.93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周可仁先生出具的《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5日，周可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可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1%	IPO前取得：4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可仁	22,000	0.01%	2023/5/16～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42.5－42.5	935,000.00	未完成：85,250股	414,000	0.10%

注：2023年6月13日，周可仁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将其中一笔"卖出"交易误操作成了"买入"，错误地买入公司股份7,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延岭、董娟、邹滨泽：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300万元到1,200万元。4月15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修正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100万元。4月28日，你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6,305.5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归母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发生盈亏方向变化，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的预计归母净利润与实际业绩差异幅度达282.16%，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董事会秘书董娟、财务总监邹滨泽对该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下一步，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